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原因
因公司前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三家标的公司存在减值补偿或业绩补偿,根据公司业绩与业绩对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对苏军3,051,39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并于2019年12月12日完成对方敏、廖德添、马瑞锋及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总计9,116,361股股份的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7名激励对象未能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锁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2,605,378股缩减至881,141,619股。
另,为贯彻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并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相关监管性法律、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修订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605,37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141,61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605,378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41,61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作为发行新股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通过要约收购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予以注销或者转让;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原因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予以注销或者转让;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若正常开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对应以后的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对应以后的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新增章节
在原“第七章 监事会”之后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及对应的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及以后各章的序号顺延,原第一百六十条及以后各章的序号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的相应调整。新增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产生及组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其中书记1名。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负责人和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和程序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的党务机构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办事机构,并依据实际情况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及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节 党委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负责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释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
(三)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修改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为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登记的章程条款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邵立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魏北军、财务总监夏明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董事张义、监事蔡承荣、副总裁金平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聘任咨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利益之情形;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资料完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2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1月31日17:00前传至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年1月31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月31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锦宇、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rrun@mason-led.com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魏北军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同时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理财业务,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标的仅限于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魏北军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负责组织具体操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管理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照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利益之情形;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实际购买过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五、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